

#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施工图设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 目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另册）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二卷 .....	10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110
第三卷 .....	11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2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另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p>名称: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p> <p>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u></p> <p>联系人: <u>冯工、黄工</u></p> <p>电话: <u>020-31921374、020-31231106</u></p>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p> <p>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u></p> <p>联系人: <u>赵工、梁工</u></p> <p>电话: <u>020-37861031、0741</u></p>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u>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施工图设计</u>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条</u>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条</u>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u>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投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投标人应给予修改。</u>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第 1 条</u>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 3. 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第 2.4 条</u>
1. 3. 2	服务期限	<u>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开始和完成设计工作和其他须承担的合同义务</u>
1. 3. 3	质量标准	<u>设计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1.2 条</u></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4 条</u></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5 条</u></p> <p>(7)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1.1、3.2、3.3、3.6 条</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3 条</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 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在考察前需提前通知招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1) 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专业分包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p> <p>(2) 设计人不得转包设计任务，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任务。</p> <p>(3) 设计人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一经发现，委托人不仅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还需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定金。同时，委托人将有权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并直接向转包或分包的第三人承担设计费用。</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2025年月日17时</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p> <p>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u>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不含税总价*6%</u>
3. 2. 3	报价方式	<u>本次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u>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含税限价为：人民币 <u>34266014.52</u> 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对同一招标项目不得出现两个或以上 <u>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含税限价。</u> 2. <u>设计费报价不参与评审。</u>
3. 3. 1	投标有效期	<u>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u>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条</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u>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开标时间和地点均可登录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服务指南栏目。</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备用光盘/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的规定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行。</u></p> <p><u>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p> <p><u>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2、开标结束。</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5	<u>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u>	<u>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限	<p>网、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和 城轨采购网</p> <p>公示期限: <u>3日</u>, 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 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 应通过交 易平台进行,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u>补充说明:</u></p> <p>(1) <u>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 最终审定中标人。</u> (2) <u>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3)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 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u></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补偿, 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 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中 标合同金额的 5%。</u>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p> <p>(2)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 投标人将按<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U 盘, 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U 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U 盘。<u>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u>。</p> <p>(3)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U 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U 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U 盘, 并按光盘/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10.1</u>	<u>特别提示</u>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3个月至永久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详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如管理办法中无下列行为相应处理标准，将被拒绝3个月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招标人或其母公司有其他最新管理规定的按该新规定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出让投标资格的；</li> <li>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li> <li>7) 存在行贿情形的；</li> <li>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li> <li>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li> <li>10)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li> <li>11) 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li> <li>12) 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li> <li>13) 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li> <li>14) 不廉洁行为。</li> </ul>
<u>10.2</u>	<u>送达</u>	<p>《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p>
<u>10.3</u>	<u>招标失败情形</u>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u>10.4</u>	<u>投标文件公开</u>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u>
10.5	<u>中标价格核准原则</u>	<p><u>中标后中标单位投标价的核定原则如下：</u></p> <p>(1) <u>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u></p> <p>(2) <u>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金额低者为准。</u></p> <p>(3) <u>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订总价。除非在发包人看来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修改单价。</u></p> <p>(4) <u>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u></p> <p>(5) <u>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u></p> <p>(6) <u>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u></p> <p>(7) <u>按上述原则核定后，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核准价：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小于原投标价，按核定后的投标价；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大于原投标价，按原投标价。合同中修正价格差额部分按比例调整修正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中或存在偏差的相应项目单价中。</u></p> <p>(8) <u>中标价格核准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正。</u></p>
10.6	其他	<p>(1) <u>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u></p> <p>(2) <u>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u></p> <p>(3) <u>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10.7</u>	<u>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u>	<u>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u>
<u>10.8</u>	<u>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u>	<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u>
<u>10.9</u>	<u>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u>	<u>详见附件</u>

备注: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1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 技术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

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备案资料）。

3.5.2 “近年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学历证、注册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根据评审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则。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

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含税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施工图设计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则以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如总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均相同，则以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如总得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得分均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2) 满足初步评审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u>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u>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指格式一、格式六、格式七（三））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u>响应合同条款</u>	<u>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u>
<u>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表中的承诺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商务文件得分 (A) + 技术文件得分 (B) *70%</u> <u>其中：</u> 商务文件部分： <u>30</u> 分 技术文件部分： <u>100</u> 分 (权重 <u>70%</u>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30 分)	见后附表二	
2.2.4 (2)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100 分)	见后附表三	

备注：

-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除房屋建筑设计经验、企业荣誉、团队经验外）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

(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 对每一项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该单项算术平均分，各单项得分相加分别得出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7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本项目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 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商务文件得分（A）+ 技术文件得分（B）\*70%，具体分值构成详见附表一。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也将不予退还。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70% (投标人得分 = 商务文件得分 (A) + 技术文件得分 (B) \*7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施工图设计分值构成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好	中	差
	总计	100	[100, 80]	(80, 60)	[60, 0]
1	商务文件得分(A)	30	-	-	-
1.1	房屋建筑设计经验	10	-	-	-
1.2	企业荣誉	8	-	-	-
1.3	团队经验	12	-	-	-
2	技术文件得分(B)	100*70%	-	-	-
2.1	装配式设计	20	[20, 16]	(16, 12)	[12, 0]
2.2	绿色节能设计	20	[20, 16]	(16, 12)	[12, 0]
2.3	成本控制	20	[20, 16]	(16, 12)	[12, 0]
2.4	振动噪音分析及控制	20	[20, 16]	(16, 12)	[12, 0]
2.5	周边建筑物保护措施	20	[20, 16]	(16, 12)	[12, 0]

## 附表二：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投标单位得分
一	房屋建筑设计经验	10	<p>2020年1月1日至今拥有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设计经验，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b>【注1】</b>2020年1月1日至今是指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设计业绩经验需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2）设计合同（关键页）；（3）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或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如上述资料的建筑面积不一致时，以合同内容或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合同内容与业主证明不一致的以业主证明为准）。</p> <p><b>【注2】</b>设计经验包括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的设计部分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p>	
二	企业荣誉	8	<p>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或直辖市）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副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b>【注】</b>（1）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2）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1次，不重复计分；（3）国家级（或行业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奖项指由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市级（副省级）设计奖项指由市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p>	
三	团队经验	12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负责人参与类似项目设计经验。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造价专业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负责人或对应专业负责人参与类似项目设计经验。一个专业负责人参与过一个类似项目得2分（同一个专业负责人最多只能得2分），最多得6分。</p> <p><b>【注1】</b>类似项目是指：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设计经验。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或</p>	

		<p>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如上述资料的建筑面积不一致时，以合同内容或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合同内容与业主证明不一致的以业主证明为准）。设计经验包括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的设计部分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p> <p><b>【注 2】</b>须按评审要求提供对应文件；业绩经验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2）设计合同（关键页）；（3）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p> <p><b>【注 3】</b>（1）如上述业绩经验证明资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姓名，可以另行提供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2）上述业绩经验证明资料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姓名不一致时，以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业主业绩证明为准。</p> <p><b>【注 4】</b>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指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p>	
总计	30		

附表三

##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说明：**为体现评分准确性，真实反映技术文件优劣，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 (1) 每位评委先阅览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并按照“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文件进行评分。
-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

(3) 每位评委在整体方案定档评议后按照所评定的最终档次对下表《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各细项相应档次的分值区间内进行打分，如不按所处档次打分，则评分无效，不列入最终算术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4) 评分中的中括号是包含该数值，小括号是不包含该数值。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
1	装配式设计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设计任务书编制装配式设计实施方案，包括：装配式施工设计方案要点分析、设计节点、主要风险点分析。</p> <p>好：装配式施工设计方案要点分析科学合理，设计节点明确，影响因素考虑周全，可行性强，得[20, 16]分；</p> <p>中：装配式施工设计方案要点分析不够合理，设计节点不够明确，影响因素考虑较少，可行性一般，得(16, 12)分；</p> <p>差：不满足上述“好”、“中”评分标准，得[12, 0]分。</p>				
2	绿色节能设计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设计任务书编制绿色节能设计实施方案。</p> <p>好：绿色节能设计实施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20, 16]分；</p> <p>中：绿色节能设计实施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6, 12)分；</p> <p>差：不满足上述“好”、“中”评分标准，得[12, 0]分。</p>				
3	成本控制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设计任务书编制成本控制实施方案，包括造价控制措施及建议、限额设计落实方案等。</p> <p>好：充分理解项目定位及市场标准，造价控制措施建议、限额设计落实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20, 16]分；</p> <p>中：理解项目定位及市场标准，造价控制措施建议、限额设计落实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6, 12)分；</p> <p>差：不满足上述“好”、“中”评分标准，得[12, 0]分。</p>				

4	振动噪音分析及控制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设计任务书编制振动噪音分析及控制实施方案。</p> <p><b>好:</b> 在分析周边地铁设施振动噪音对本项目影响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节省工程成本的前提下,提出本项目的振动噪音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20, 16]分;</p> <p><b>中:</b> 在分析周边地铁设施振动噪音对本项目影响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节省工程成本的前提下,提出本项目的振动噪音控制措施部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6, 12)分;</p> <p><b>差:</b> 不满足上述“好”、“中”评分标准,得[12, 0]分。</p>			
5	周边建筑物保护措施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设计任务书编制周边建筑物保护措施实施方案。</p> <p><b>好:</b> 应考虑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建筑物结构设施的相互关系,周边建筑物保护措施合理、操作性强,得[20, 16]分;</p> <p><b>中:</b> 应考虑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建筑物结构设施的相互关系,周边建筑物保护措施部分合理、操作性一般,得(16, 12)分;</p> <p><b>差:</b> 不满足上述“好”、“中”评分标准,得[12, 0]分。</p>			
	合计				

注: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技术文件的分数,然后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该单项算术平均分,各单项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技术文件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 投标人总得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					
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排名					

说明：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70%。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委托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20    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_\_\_\_\_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施工图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 1 工程名称: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施工图设计

2. 2 工程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

2. 3 工程范围: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包含办公、商业、酒店, 综合体及商业街区等,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50422 m<sup>2</sup>, 总计容面积约为 278582.28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为 374980.78 m<sup>2</sup>。商业综合体为 4 层, 共 6 栋塔楼, 其中 4 栋商办塔楼 20 层, 1 栋商办塔楼 21 层, 1 栋酒店塔楼 21 层, 建筑高度约为 89.2-93.4 米, 均为一类高层建筑。(注: 以上数据仅基于现有资料提供, 后续以招标人确认的方案及投资为准。)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委托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设计人应给予修改。

2. 4 设计产品类型: (备注: 设计产品类型可在复选框中选择。)

2. 4. 1 居住建筑:

- A  低层住宅 (1-3层)
- B  多层住宅 (4-6层)
- C  中高层住宅 (7-9层)
- D  高层住宅 (10层或10层以上)
- E  超高层住宅 (建筑高度为100米或100米以上)

2. 4. 2 公共建筑:

- A  办公建筑;
- B  酒店建筑;

C 商业建筑；

D 其他建筑；

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

### 第三条. 设计范围

负责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项目目标段内施工图阶段的全部设计，设计深度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以及现场施工实施的深度要求，包括基坑支护设计、地基及软基处理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市政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组织各专业评审（常规消防审查、超限审查专家会、幕墙专家会）、因政策变化或相应外部条件改变带来的相应设计工作、总控协调工作及现场技术指导、与本项目施工阶段相关的设计，以及配合委托人招标并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招标或施工图纸（满足施工深度，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所需的技术规范和施工图测算文件等工作。包括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结构（含深基坑）、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含消防性能化设计）、人防、土石方平衡及基坑支护（如有）、室内装修（含物业后勤）、幕墙、铝合金门窗、车安（如有）、卫生、环保、建筑节能、景观绿化、标识设计、交通划线、泛光照明及配套楼主体结构、园林、装修和外立面（含立面标志标识）、地铁专属归家通道（如有）等所有专业设计工作；

(2) 负责项目涉及的管线综合、管线迁移、河涌改造（如有）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3) 负责专项设计（或评估）工作：包括不限于智能化（含停车场管理系统）、绿色建筑设计（三星级）、海绵城市、二次机电、装配式、BIM 设计、小区市政、永水（含给排水、供水）、永电、燃气（市政接驳与用地内路由）、路灯、通讯（含信号覆盖）、市政综合管网、市政道路、地铁安全评估、地保配合、钢结构设计、结构超限（含咨询优化）、限额设计测算咨询、电梯、管线迁改等。

(4) BIM 技术运用（设计阶段）：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BIM 咨询服务提供方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IM 设计阶段建模、碰撞检查、净高分析、管线综合和 BIM 服务技术支持。根据项目技术标准，对照施工图建立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基于创建的模型进行全专业整合，并对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进行检查，提供检测报告和三维可视化模型；其次依据发包人提出的净高要求及排布美观要求，给出最佳的解决方案。第三是净空分析与优化：根据相关规范和业主对项目使用空间的净高要求进行净空分析，并出具净高分析报告和优化方案；第四是管线的排布需考虑车库美观上的要求，并不断总结形成管线综合的管控原则方可并

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管线综合。最后是图纸导出：根据项目需求导出部分管综平面图和指定部位剖面图，辅助设计交底和施工指导。

(5) 限额设计：根据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同时需配合设计优化单位（如有）进行相关设计优化工作。

(6) 装配式建筑运用：本项目需按政府要求进行装配式设计和报审工作。

(7)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方案比选（含造价分析）、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8)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9) 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10)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并遵从招标人分包管理相关制度及指引。

(11)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设计估算）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2) 编制竣工通及住建系统竣工图，配合业主完成验收工作；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进行审核及盖章。

(13) 红线范围外交付通道（如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设计相关工作。

(14) 负责红线外因项目施工产生的房屋结构加固设计及相关报审工作。

(15) 合同约定的其他设计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按本合同条件第三章执行。

#### 第五条. 履约保函

5.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设计人应提交工程设计合同费用 5 %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保函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2 履约保函及保函延期承诺书的格式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 第六条. 设计合同费用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金

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增值税税率为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指含建筑、结构、水、暖、电, 节能、单体报建等)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增值税税率为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人民币: \_\_\_\_\_元/m<sup>2</sup>;

(2) 专业工程设计费用(指含室内精装修、景观园林、幕墙、泛光、标识、人防专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增值税税率为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3) 专项设计费用(指含智能化、二次机电、装配式、BIM、市政、小市政、绿建三星、专家评审、外电、外水、内外燃气、上传住建系统的竣工图编制、地铁安评、地保、钢结构、结构超限、限额测算咨询等)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增值税税率为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_\_\_\_\_)。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十四条。

## 第八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详见合同条件第四章。

## 第九条. 设计成果和进度要求及交付

设计成果和进度要求及交付详见合同条件第五章。

## 第十条. 委托人和设计人承诺事项

**10.1** 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10.3** 设计经委托人、委托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及政府规划部门审查后, 提出在原定任务书或设计委托范围内的必要修改, 设计人应按要求免费修改, 并不得影响设计工期。

**10.4** 设计人按合同条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按时递交电子文件图纸及有关文件

到委托人的办公地址或指定的项目现场。

**10.5**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视委托人需求，需派出 1 名设计人员常驻委托人办公室驻场办公。要求该名设计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高级职称以上，并由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选择派驻人员所属专业。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拟派驻场人员名单及工作履历，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进场服务。对该名驻场人员的管理按照委托人管理制度执行，具体工作由委托人安排。驻场服务所需的费用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0.6** 针对合同工作内容中的清单细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调整、删减；如删除合同中部分工作内容，对应该部分的费用应一并扣除。设计人同意，委托人不需因调整、删减合同中部分工作内容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需因此向设计人支付任何的经济上的赔偿或补偿，设计人亦同意放弃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抗辩、索赔或补偿等诉求的权利。

##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按合同条件第四条的约定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自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人及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履行协议的能力：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力和能力履行本协议，满足协议中的各项条件和兑现各项要求和费用支付。

**13.2** 本协议书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上述协议书条款。同时也表明双方有完全和最终权威使各自代表的一方能完全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解除后，设计人不得以争议提起诉讼为由拒绝或拖延撤场。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设计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是指协议书、合同条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投标文件（包括建议书和资料表），以及在合同协议书中列出的其他进一步的文件（如果有）。

1.2 委托人要求是指合同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以及对此类文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1.3 设计人：指被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设计单位，本项目设计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 第二条 通信交流

2.1 无论在任何场合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收件人地址；如果收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址发送。

2.2 批准、证明、同意、确定不得无故被扣押或拖延。

2.3 设计人负责保存和照管每份文件，直到被委托人接收为止。

2.4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注释]：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可在复选框中选择。）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 第三条 法律和语言

3.1 合同受委托人所在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3.2 当合同任何部分的文本使用一种以上语言编写，以中文为准。

3.3 通信交流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未约定，应使用中文。

#### 第四条 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6. 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文件。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除非委托人代表在设计人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委托人代表的签名仅表示其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委托人的意见或结算依据。

## 第五条 工程设计

5.1 工程设计是指设计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

5.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5.3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委托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5.4 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5 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

## 第六条 工程勘察（本项目不适用）

6.1 工程勘察是指勘察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6.2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省和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

6.3 勘察文件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6.4 委托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成果进行抽查，如果勘察成果不符合抽查结果，设计人应将不合格部分的勘察收费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负责修正勘察成果和相应的设计文件。

## 第二章 设计依据

### 第七条 设计依据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7.2 委托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7.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 7.4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7.5 由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 7.6 本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市政设施图文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设计人自行负责取得基础资料）；
- 7.7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 7.8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委托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委托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7.9 设计中标通知书；
- 7.1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版权属于委托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 第三章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 第八条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8.1 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内施工图阶段的全部设计，设计深度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以及现场施工实施的深度要求，包括基坑支护设计、地基及软基处理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市政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组织各专业评审（常规消防审查、超限审查专家会、幕墙专家会）、因政策变化或相应外部条件改变带来的相应设计工作、总控协调工作、与本项目施工阶段相关的设计，以及配合委托人招标并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招标或施工图纸（满足施工深度，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所需的技术规范和施工图测算文件等工作。

**设计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建筑、结构(含深基坑)、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含消防性能化设计）、人防、土石方平衡及基坑支护（如有）、室内装修（含物业后勤）、幕墙、铝合金门窗、车安（如有）、卫生、环保、建筑节能、景观绿化、标识设计、交通划线、泛光照明及配套楼主体结构、园林、装修和外立面（含立面标志标识）、地铁专属归家通道（如有）等所有专业设计工作；

（2）负责项目涉及的管线综合、管线迁移、河涌改造（如有）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3）负责专项设计（或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含停车场管理系统）、绿色建筑设计（三星级）、海绵城市、二次机电、装配式、BIM 设计、小区市政、永水（含给排水、供水）、永电、燃气（市政接驳与用地内路由）、路灯、通讯、市政综合管网、市政道路、地铁安全评估、地保配合、钢结构设计、结构超限（含咨询优化）、限额设计测算咨询、电梯、管线迁改等。

#### **8.1.1 室外市政设计**

包括标段内的市政道路、人行天桥（如有）、小区的供电、供水（含一二供水，智慧泵房）、排水、燃气、路灯、通讯、交通、道路工程等工程设计，以及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含配合市政管线接口对接）等。

#### **8.1.2 建筑设计**

标段内的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主体建筑与附属建筑各层平面图，建筑各向立面图、主要剖面图、门窗大样、墙身大样、构造大样、建筑节能、功能区域设计、交通组织图、外立面幕墙等装修及室内装修图（如有）、效果图、构造做法、新技术做法。

#### **8.1.3 结构设计**

标段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挡土墙护坡、超限设计、幕墙等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包括总平面范围内主体、附属的结构设计、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与验算、室外工程及构筑物的结构设计等。

#### **8.1.4 电气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变配电系统、应急电源供电系统、电力系统（含变配电系统、高压电力接入等）、照明系统（含室内普通照明、室外景观照明及智能照明控制）、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并配合完成红线范围内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 **8.1.5 智能化系统设计**

**8.1.5.1 通信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语音）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及消防广播系统、无线上网系统；综合布线；手机信号覆盖系统；

#### **8.1.5.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8.1.5.3 安全防范系统（访客对讲、紧急求助报警装置等）；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8.1.5.4 智能化系统集成;**

**8.1.5.5 弱电防雷系统;**

**8.1.5.6 机房工程;**

**8.1.5.7 监控中心;**

**8.1.5.8 其它智能化系统;**

**8.1.6 给排水设计（含外水接入、接出部分，需设计接至主管部门指定接口）**

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包含直饮水供水系统）、污水处理站设计、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用地内与市政管线接驳等设计、雨水收集、处理与回用系统。

**8.1.7 空调通风设计**

包括不限于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集中供冷供热系统等的设计。

**8.1.8 消防设计**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灭火器配置。

**8.1.9 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8.1.10 市政专业设计**

包括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市政路涉及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缆线管廊（电力及通信）等工程设计，以及各种管线综合平衡和迁改设计（含配合市政管线接口对接）等。

**8.1.11 按照项目的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

**8.1.12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建筑物内、外的管线综合平衡设计以专篇形式提交。

**8.1.13 设备选型意见**

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8.1.14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以及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和设计。**

**8.1.15 在规划红线范围内，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8.1.16 对于专项分包设计文件，须由设计人及专项分包单位人员校核并会签盖章确认。**

专项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设计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由设计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

签并盖章确认。设计人应配合专项分包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图。对于有设计资质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对其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按建设方要求办理审核确认手续；对于没有设计资质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在完成深化设计后需套设计人单位图签出图，施工图设计单位必须盖章确认。

**8.1.17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配合委托人的招标工作。**

对于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设计人应配合委托人工作并及时提出有关技术要求。

**8.1.18 幕墙工程。**

**8.1.19 电梯招标设计。**

**8.1.20 防雷设计。**

**8.1.32 标识导引系统设计。**

**8.1.33 基坑专业设计。**

**8.1.23 钢结构施工图设计。**

**8.1.2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管线迁改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

**8.1.25 人防工程设计。**

**8.1.26 燃气工程设计。**

**8.1.27 绿色建筑设计。**

**8.1.28 海绵城市等专业设计。**

**8.1.29 装配式专项施工图设计（如有）。**

**8.1.30 室内装修设计和二次机电设计。**

**8.1.31 园林景观设计。**

**8.1.32 项目周边相关用地的水土保持。**

**8.1.33 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建设方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

**8.1.34 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报建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包括常规消防审查、超限审查专家会、幕墙专家会等）。**

**8.1.35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

**8.1.36 因政策变化或相应外部条件改变带来的相应设计工作。**

**8.1.37 总控协调工作（如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控协调工作，负责项目各标段内外部衔接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37.1 协调组织各标段设计人研究建设项目的总体施工图设计设计。**

**8.1.37.2 配合委托人确定本项目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深度和要求。**

**8.1.37.3 组织协调各标段设计人完成修详规工作及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

图、总概算书。

**8.1.37.4 协调工程设计进度，组织各设计人按照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8.1.37.5 其他设计协调工作：在设计过程中委托人认为有需要应由设计人所做的管理、协调工作。**

**8.1.38 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设计等工作。**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委托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设计人应给予修改。

## 8.2 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8.2.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

**8.2.2** 设计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8.2.3** 设计人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委托人或政府行政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人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设计人的相关责任。

**8.2.4** 设计人应在接到设计委托书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委托人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合同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根据我办计划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与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工程施工施工进度不受到影响。

**8.2.5** 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

**8.2.6** 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委托人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8.2.7**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委托人管理部门的各项审批、委托人的审核，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2.8** 设计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尤其是对本合同项目的整体设计、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设计、大宗建材选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工程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须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

**8.2.9**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8.2.10**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发包人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的审查，如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解决并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图纸，确保施工图预算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投资控制要求。设计人应及时提供修改图纸及调整预算，确保发包人相关招标工作的有效推进。

**8.2.11**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合同工程，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 8.3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 8.3.1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 8.3.1.1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本项目所有工程各专业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应为委托人最终确定方案的设计文件，文件的内容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方案设计阶段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

- 1) 封面（写明方案的名称、方案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2) 首页（方案编制单位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具体编制总负责人签认名单）；
- 3) 方案设计文件目录；
- 4) 方案设计说明书[包含总平面、建筑和投资估算等专业]、设计图纸、投资估算、效果图（含枢纽综合体鸟瞰效果图、主要建筑的低点透视图等）、结构及主要设备选型（含经济技术分析）、技术经济指标等；
- 5) 方案设计图纸（A3白纸图文本/A2蓝图）；
- 6) 效果图（彩色）。
- 7) 鸟瞰效果图（彩色）。
- 8) 主要建筑低点透视图。

设计人应按合同条件第十二条要求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8.3.1.2** 按照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的规划报建要求，提供规划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规划图（比例1:500，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 绿地规划图（比例1:500）；

- 3)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比例 1: 500）；
- 4) 用地竖向规划图（比例 1: 500）；
- 5) 管线综合规划图（比例 1: 500）；
- 6) 规划方案说明书；
- 7) 模型（按委托人需要提供）；
- 8) 电子磁盘报批文件（修详通）。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九条要求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规划报建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文件需加盖规划报建章、设计单位出图章、报建特许人章、注册建筑师章）；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8.3.1.3** 按照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的报建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图（比例 1: 500，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 建筑平、立、剖面图（比例 1: ）；
- 3) 设计说明；
- 4) 工程投资估算（含非标设备、材料、构配件的报价）；
- 5) 电子磁盘报批文件（报建通）。

设计人应按合同条件第十条要求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方案设计报建所需要的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报建特许人章、注册建筑师章。

### **8.3.2 方案设计阶段的要求（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8.3.2.1** 设计人应在委托人选定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意见和委托人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8.3.2.2** 方案设计应对建筑、结构、机电系统进行两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实施性方案应达到和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8.3.2.3** 设计人应尽可能在其设计方案中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方案设计应对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应用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

**8.3.2.4** 设计人应根据实施方案提交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8.3.2.5** 结构体系应进行初步的计算，保证结构方案是可行的。

**8.3.2.6** 设计人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据以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8.3.2.7** 其他要求：详勘察设计任务书。

## 8.4 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 8.4.1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本项目所有工程各专业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进行编制，由总章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 (1)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 (2) 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
- (3) 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总图比例 1: 500，其他图纸比例按甲方要求再定）；
- (4) 设计概算（即工程设计概算，包括主材设备清单）；
- (5) 效果图及透视图；
- (6) 设计模型（按委托人需要提供）。
- (7) 主要材料样板。
- (8) 电子磁盘报批文件。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九条要求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签署。

其余未尽事宜详勘察设计任务书。

### 8.4.2 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 8.4.2.1 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8.4.2.2 初步设计阶段须对结构体系、机电设备安装（包括主要设备选型）、室内装修方案、新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应用进行两个以上方案的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其主要内容含于本专业初步设计说明书中），使设计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性方案；
- (2) 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材料及饰面材料（送板）；
- (3) 能据以编制、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 (4)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 (5) 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8.4.2.3 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

8.4.2.4 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的限额设计相关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

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设计人编制的工程概算须同时满足的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8.4.2.5** 设计人应重点对建筑单体室内外给水、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动力等管线进行个专业综合分析, 协调并解决其中矛盾, 成果包括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

**8.4.2.6** 设计人必须准确计算建筑单体的建筑面积, 完善建设规模及经济指标说明。

**8.4.2.7** 其余未尽事宜详勘察设计任务书。

## 8.5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 8.5.1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8.5.1.1** 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委托人审查, 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8.5.1.2** 按照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的报建要求, 提供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图 (比例 1: 500, 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 2) 建筑构造和主要建筑材料说明;
- 3) 建筑平、立、剖面图 (比例 1: 100) 。
- 4) 电子磁盘报批文件 (报建通) 。

设计人应按合同条件第十条要求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报建特许人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师章。

**8.5.1.3** 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 1) 总平面图;
- 2)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 (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及各专项设计) 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计算书;
- 3) 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 4) 管线综合图 (室外管线迁移图) ;
- 5) 局部平面墙铺地铺装图;
- 6) 局部放大平面图 (1:50)
- 7) 室内效果图
- 8) 施工图预算

□9) 建筑节能报告书、备案表及电子磁盘报批文件

#### 8.5.1.4 设计人应对本项目内的所有专业性深化设计图进行审核及确认。

设计人应按合同条件第十条要求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报建特许人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师章。

#### 8.5.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 8.5.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 8.5.2.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 (2) 满足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 (3)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限价；
- (4) 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 (5)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6)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7)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8.5.2.3 设计人提交给委托人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基本上不存在一般性的错、漏、碰等问题。

### 8.6 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8.6.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8.6.2 设计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8.6.3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8.6.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

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8.6.5** 设计人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委托人选择时参考。

**8.6.6**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中对于本合同工程中的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它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设计人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委托人并获得委托人批准。

**8.6.7** 对于由委托人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设计人须协助委托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8.6.8** 由于本合同工程中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的，设计人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委托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单位的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上处于同一档次。

**8.6.9** 设计人应对本合同工程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设计人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8.6.10** 设计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委托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 8.7 设计服务

设计人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设计人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委托人在时间上要求。

### 8.7.1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8.7.1.1** 设计人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项目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8.7.1.2** 设计人应提交报审报建资料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

### 8.7.2 招标配合服务

**8.7.2.1** 设计人应在委托人进行的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配合委托人编制用户需求书，制定技术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格书等），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参加招投标答疑会，审核答疑文件，审核及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技术附件，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委托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8.7.2.2** 对于委托人召开的招标相关会议（如招投标答疑会、预算会议等）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投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等的编制工作。

**8.7.2.3** 设计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合同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招标图纸（满足招标深度，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所需的技术规范和招标图测算文件等。

**8.7.2.4** 设计人应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 **8.7.3 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

**8.7.3.1** 为便于委托人与设计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委托人的建设意图，设计人承诺按合同条件第十九条“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的约定派出指定的设计代表，主要负责现场设计联络工作。

**8.7.3.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配合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8.7.3.3** 参加各类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8.7.4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8.7.4.1** 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指令提交本合同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设计人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工作，及时提交设计变更确认资料，确保其有效性、准确性及时性，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8.7.4.2** 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文件（如设计变更预估算书等）。

**8.7.4.3** 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8.7.4.4**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委托人可能对本合同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进行分段结算，设计人在接到委托人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关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

设计人应根据经过委托人批准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相关的分段结算工

作。

**8.7.4.5** 设计人应将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包括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录入委托人的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情况及时更新。

#### 8.7.5 竣工图编制

设计人应按合同条件第十条要求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在单位工程完成后,编制与现场相符的图纸及竣工通设计成果文件,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 8.7.6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书

设计人须在委托人推荐范围内选定单位予以委托编制,确保提交成果的质量以及工程招标工作的开展。该委托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设计合同总额中,设计人可在考虑适当管理费的前提下,以不脱离行业市场价格水平为原则,经委托人同意后进行委托。

设计人须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承担管理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将会检查设计人支付委托费用的执行情况,并保留代扣代付的权利。

#### 8.8 其余未尽事宜详勘察设计任务书。

### 第四章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第九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
1	项目设计总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2	项目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合同签订后
4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政府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5	政府对设计方案认可的批文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 第五章 设计文件的交付

#### 第十条 设计文件交付的形式和份数

10.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文件、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10.2 设计图纸含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施工图外,还应按委托人制定的施工招标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要求,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10.3 设计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勘察、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10.4 设计人按照合同条件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资料。

10.5 委托人、设计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10.6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制作、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 第十一条 文件交付地点

设计人应将设计文件交至委托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委托人临时指定的地点。

## 第十二条 文件交付的进度要求

12.1 设计人在开展各个阶段设计工作前，向委托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大纲一式2份。

12.2 在取得上阶段的政府批复或收到委托人正式通知后，设计人必须按照下表规定时间向委托人交付下阶段的设计资料及相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总体规划方案设计		(本合同无该阶段内容)	/	/
2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电子报批文件		(本合同无该阶段内容)	/	/
3	单体设计方案 (含园林方案设计)		(本合同无该阶段内容)	/	/
4	基坑支护设计		(本合同无该阶段内容)	/	/
5	二次装修方案设计		(本合同无该阶段内容)	/	/
6	初步设计送 建委审查稿	图纸文本	/	/	
		概算	/	/	
7	初步设计存档(含概算)		(本合同无该阶段内容)	/	/
	各专业报建图(消防、人防、卫生、环保等)		按工作计划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件1份
	单体建筑施工报建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件1份
8	施工招标图及技术规范工程量造价清单		按工作计划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件1份
9	施工图(详设计范围各专业)		按工作计划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件1份
10	专项设计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件1份
11	其他设计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件1份

注：1、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前的工作，按照整个地块项目统一完成。其余的工作量（单体方案

以后的工作),设计单位均应按照业主项目分期建设的要求根据上表的时间完成相应的工作。

2、上述的天数为自然日。

3、所有设计文件均由设计人按时递交委托人。

12.3 设计人除提交上述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交以下文件:(电子文件均须刻制成光盘)

12.3.1 施工图设计的说明书及图纸的电子文件2份,设计计算书1份和相应的电子文件2份; (以上文件的交付时间与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同时交付)

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各阶段(按委托人划分的施工标段)各项目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目录及相应标准,各一式20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2份。

12.4 设计人收到委托人的业务联系单后,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明确处理解决时间。

12.5 如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同一版本图纸超过上述第十二条表格约定的份数,委托人按以下标准向设计人支付晒图费,设计人应同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因优化设计要求修改图纸的按原要求份数提供修改图,由此增加的晒图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规 格	加晒图费(元/张)	规 格	加晒图费(元/张)
<u>A0+++</u>	<u>8</u>	<u>A1</u>	<u>2</u>
<u>A0++</u>	<u>6</u>	<u>A2++</u>	<u>1.8</u>
<u>A0+</u>	<u>5</u>	<u>A2+</u>	<u>1.5</u>
<u>A0</u>	<u>4</u>	<u>A2</u>	<u>1</u>
<u>A1+++</u>	<u>6</u>	<u>A3</u>	<u>0.8</u>
<u>A1++</u>	<u>5</u>	<u>A4</u>	<u>0.5</u>
<u>A1+</u>	<u>2.5</u>		

## 12.6 工期延误

12.6.1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工期延误,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工程设计费的0.3%;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工程设计费的30%。

12.6.2 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时,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直接在应付未付的设计费中扣除赔偿费。

12.6.3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单方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收取新的设计人完成全部工程设计所需的费用及原合同未付款项部分的差额。

## 第六章设计费

### 第十三条 设计费及费用调整

#### 13.1 工程设计费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1) 施工图设计费(指含建筑、结构、水、暖、电，节能、单体报建等)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 $m^2$ ；暂定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2) 专业工程设计费用(指含室内精装修、景观园林、幕墙、泛光、标识、人防专业等)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专业工作设计费按合同约定费用以实际工作发生量据实结算(如实际未发生相关专项工作或未取得相关专项成果，则结算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相关金额)；设计工作增加的，不额外增加费用。

(3) 专项设计费用(指含智能化、海绵城市、二次机电、装配式、BIM、市政、小市政、绿建三星、专家评审、外电、外水、内外燃气、上传住建系统的竣工图编制、地铁安评、地保、钢结构、结构超限(含咨询优化)、限额设计测算咨询等)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专项设计费用按合同约定费用以实际工作发生量据实结算(如实际未发生相关专项工作或未取得相关专项成果，则结算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相关金额)；设计工作增加的，不额外增加费用。

4) 本项目设计费(不含专业设计及专项设计)的20%作为本项目的设计考核服务费，含税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13.2 其他约定

13.2.1 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用、一般设计文件修改费用、基坑支护设

计评审费用、驻场服务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一切相关任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委托人不再支付合同中列明费用外的任何其它费用。

13.2.2 设计所需的管线图、地形图、排水图等由设计人自行到规划、水务部门购买，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包干中。

13.2.3 设计人需按合同条件相关条款要求提供电子模型，制作模型的相关费用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13.3 在设计方案经委托人或政府部门审定通过并获得批复同意后，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委托人或政府原因发生重大工程变更设计，需对委托人已确认的图纸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该重新设计或修改部分工作予以支付修改设计费。修改设计费按重新设计或修改的工作量占原工作量的比例计算设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工程量比例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确定。

13.4 委托人有调整局部服务范围的权利，这种调整按调整部份工程费概算为技术参照合同协议书中的计费原则调整设计费。当合同原定工作范围内的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设计服务期延长时，或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工程规模变化时，设计人应视为正常服务，其设计费用保持不变。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延期两年以上，可适当增加设计人的人员生活和房屋租赁等方面的补偿。

13.5 除13.2、13.4、13.5条规定外，其余任何类别的变更、新增设计和其他一切工作增加均不予调整设计费用。

13.6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由此造成的图纸修改工作增加不予调整设计费用。

13.7 工程实施过程中主要材料、设备标准变化所引起的工程投资额增加，设计费的调整对该类型因素不予考虑。

## 第十四条 合同支付方式

### 14.1 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费（不含专业设计及专项设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扣除设计考核服务费后的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根据项目实际，可按项目实际进度分别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下表约定（以扣除设计考核

服务费后的设计费为基数):

付费次序	占扣除设计考核费用的施工图设计费比例 (%)	付费条件及时间
第一次付款	<u>10% (首笔款)</u>	<u>本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及《保函延期承诺书》并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u>
第二次付款	<u>25%</u>	<u>交付设计文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如需）和发包人审查确认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按楼栋或工规证上载明的建筑面积比例分多次支付）</u>
第三次付款	<u>35%</u>	<u>交付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施工图文件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如需）和发包人审查确认，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合格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按楼栋或工规证上载明的建筑面积比例分多次支付）</u>
第四次付款	<u>20%</u>	<u>此阶段为设计施工配合费，分两次支付，各占 50%，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工程施工完成主要施工节点（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施工配合完成；两次支付均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签认、报发包人审核合格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u>
第五次付款	<u>设计费尾款（含考核费）</u>	<u>工程（含配建道路和绿地）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确认该项目的设计文件、结算档案等各类项目档案都移交归档后，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签认，报发包人审核合格无误，待结算终审部门评审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u>

2) 本合同考核服务费按设计费进度款节点同期支付，每阶段考核结果作为对应阶段考核服务费支付的基本依据。本合同考核期限暂定 2 年，该费用的支付详见附件五《设计考核管理办法》。施工图下发前的测算阶段复核是否符合发包人下发的限额指标，如超过发包人下发的限额，第一次出施工图测算结果当月的设计考核视为不合格，若连续修改图纸测均不符合发包人下发的限额指标则每次出施工图测算结果当月的设计考核均视为不合格。

3) 本合同专业设计及专项设计费用（指含室内精装修、景观园林、幕墙、泛光、标识、人防专业、智能化（含停车场管理系统）、绿色建筑设计（三星级）、海绵城市、二次机电、装配式、BIM 设计、小区市政、永水（含给排水、供水）、永电、燃气（市政接驳与用地内路由）、路灯、通讯、市政综合管网、市政道路、地铁安全评估、地保配合、钢结构设计、结构超限（含咨询优化）、限额设计测算咨询、电梯、管线迁改等。）按专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下表约定：

付费次序	专业设计及专项设计费用的支付比例 (%)	付费条件及时间
第一次付款	80% 成果提交	交付专业或专项的设计文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如需）或发包人审查确认，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20% 设计费尾款	工程（含配建道路和绿地）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确认该项目的设计文件、结算档案等各类项目档案都移交归档后，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签认，报发包人审核合格无误，待结算终审部门评审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

#### 14.3 其他要求

14.3.1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及相应请款函，并在开票之日起 10 日内将发票提交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延缓支付工程款或有权拒绝支付。其中设计费第五次支付时需提供含第六次支付金额的发票（第六次发票金额暂按本期设计费的 10%的额度）。

14.3.2 设计人在提请付款时须提供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且与本合同总金额相符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含发票联及抵扣联，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付款申请函及其他支付申请材料，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委托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上述款项。

由于设计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给委托人造成不能扣除而导致委托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设计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委托人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设计人应按照税法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设计人违约所扣罚款（绩效考核罚款及其他罚款等）不减少合同金额，应在每次支付申请时开具相应罚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结算时，设计人需提供本合同价款的所有发票。

14.3.3 设计人必须按照经过委托人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以满足委托人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之内。

14.3.4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

14.3.5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委托人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的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14.3.6 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设计人应予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14.3.7 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14.4 设计人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行：\_\_\_\_\_；开户名：\_\_\_\_\_；银行账号：\_\_\_\_\_。）作为收款账户。委托人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结算

15.1 设计费结算价=按“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的施工图设计费+专业工程设计费+专项设计费- $\Sigma$ 服务期每月履约考核等级相应核减费用-违约金（如有）。根据投标报价清单：

(1) 按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的施工图设计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设计费中标单价；可单独进行结算。

(2) 按“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设计费中标单价；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无法反映对应面积的，以实际设计面积或经相关部门批复文件载明的面积计算，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可单独进行结算。

(3) 按“项”包干的专项设计费：按各项中标价包干。各“项”设计内容可单独进行

结算。

(4) 按“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的专项设计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设计费中标单价；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无法反映对应面积的，以实际设计面积或经相关部门批复文件载明的面积计算，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可单独进行结算。

注：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无法反映对应面积的，以实际设计面积或经相关部门批复文件载明的面积计算，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5.2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委托人审定的金额为准，若为财政投资项目，以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最终审定金额为准。在终审单位审定后，委托人付清应付余款之前，设计人需提供本合同价款的所有发票。

15.3 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变更的办理，由委托人出具设计合同执行情况考核意见报告及相关工程合同结算提交委托人后，设计人须在 30 日内上报合同结算。如果属于设计人责任造成超过 30 日未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进行扣罚，最终扣罚不超过合同价的 5%。设计人的竣工结算书报委托人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委托人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15.4 委托人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通知设计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15日内设计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委托人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委托人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设计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日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委托人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委托人双方确认，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15.5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政府颁布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设计投资控制

### 第十六条 限额设计、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6.1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投资限额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设计限额以委托人下达的限额指标为准。如设计图纸的用材指标超出上述限额指标，设计人应进行充分论证、比选，并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钢筋及混凝土用量均以结构受力主体部分

计算。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确保工程概、测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注：具体限额设计指标届时将以经委托人专题审批下达的限额设计指标为准，设计人应当服从并按要求执行）

16.2 设计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目标。

16.3 设计要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16.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审批同意。

16.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条件第32.5.9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16.6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设计限额的方案。

16.7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16.8 对于超设计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委托人审查，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16.9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50万元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10万元以上或总投资额50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委托人确认。

16.10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并未经委托人审批的，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 第十七条 测算

17.1 设计人必须在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测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工程材料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测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17.2 测算的起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17.3 委托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工程投资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投资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委托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

18.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以书面或图纸进行设计变更并盖印和签字确认，还须按委托人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增减费用说明。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报委托人进行盖印和签字确认。

18.2 设计人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 第八章 设计质量控制

### 第十九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9.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9.2 在设计高峰或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没有足够设计人员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如果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设计人人员仍未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9.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其设计经验在10年以上，且担任过大型公共建筑或大型住宅建筑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9.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注册资格（详见附件一、投入人员承诺），其余专业负责人为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的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从事本专

业工作 10 年以上。

19.5 设计人承诺派出设计代表（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1名，常驻施工现场办公，主要负责现场设计联络工作。主体结构封顶前，驻场设计代表应为结构专业人员；主体封顶后应为建筑或设备专业人员。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设计人对驻场设计代表进行适当调整或更换。设计人应保证驻场设计代表的稳定性，在驻场期间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9.6 设计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9.6.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9.6.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

19.6.3 设计人应参加本合同工程的每周监理例会，并及时解决例会提出的应由设计人解决的技术问题。

19.6.4 设计人应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不得因为技术人员人为拖延到现场时间而使工程质量事故发生或加重。

19.6.5 设计人应在设备、材料采购订货前对有关性能、参数、规格及主要设备数量进行确认；按委托人要求对已订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的进行到货验收。

19.6.6 设计人应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9.6.7 设计人应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9.6.8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委托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9.7 设计人承诺应委托人要求，在必要时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他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服务，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9.8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9.9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和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验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设计合同签订时作为必须附件）。

19.10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验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其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设计合同签订时作为必须附件）。

19.11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非经过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委托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委托人确认。设计人对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有权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委托人仍然要求更换的，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该人员从委托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缺岗。

19.12 设计人承诺，驻场设计代表若非委托人要求需离开驻地2天以内需知会委托人，2天以上需经委托人批准。总请假天数每月不得超过4天。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作为驻场设计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19.13 当委托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委托人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9.14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均应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9.14.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9.14.2 禁止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9.14.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9.14.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9.14.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9.14.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9.14.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加工程造价，获取不正当收益。

19.15 凡违背合同条件第 19.14 条规定之一者，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设计质量控制

20.1 设计人所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委托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设计人自身的设计责任，设计人对于设计中的失误仍应承担本合同

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不超过合同总额。

20.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设计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会在供电、给排水、煤气、设备安装等方面相互矛盾；不会在申报用电、用水、用气和通信配套等方面违反规划和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设计人应对方案的施工序提出相应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20.3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20.4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20.5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委托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委托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合同条件第十条约定的时间，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次提供图纸对应的设计费用总额的0.5%承担违约金。

## 第二十一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21.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1.2 设计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21.3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21.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可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21.5 对于由委托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委托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1.6 需要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须向委托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免费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所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

21.7 设计人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委托人选择时参考。

21.8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中对于本合同工程中的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它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设计人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委托人并获得委托人批准。

21.9 对于由委托人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设计人须协助委托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21.10 设计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委托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21.11 其他内容   /  

## 第九章 进度控制

### 第二十二条 开始和完成

22.1 设计人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开始和完成设计工作和其他须承担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三条 进度计划

23.1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委托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实际进展变化，及时编制设计调整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委托人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23.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 第二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24.1 委托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4.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委托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24.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委托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委托人报告进展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24.4 设计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反映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以便于委托人及早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25.1 委托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进行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的，要求设计人及时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5.2 委托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减少或免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委托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委托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委托人确认。

25.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25.4 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25.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设计人都必须对委托人发出的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采取一切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 第二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26.1 除委托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中列明的内容外，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工程实际所需要而增加的相关设计图纸。

26.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26.3 其他内容：\_\_\_\_/\_\_\_\_

## 第十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27.1 委托人的权利:

- 27.1.1 享有设计人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设计文件的版权（署名权除外）和全部使用权。
- 27.1.2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委托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委托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 27.1.3 委托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委托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
- 27.1.4 委托人享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和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 27.1.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委托人的权利。

### 27.2 委托人的义务:

- 27.2.1 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27.2.2 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十四条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 27.2.3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超出约定范围，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有较大工作量的返工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二十八条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 28.1 设计人的权利:

- 28.1.1 按时收取设计费；
- 28.1.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 28.1.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 28.2 设计人的义务:

- 28.2.1 设计人不得转包设计任务，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任务。
- 28.2.2 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 28.2.3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 28.2.4 设计必须体现委托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作品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 28.2.5 委托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设计人须积极配合。
- 28.2.6 设计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 28.2.7 在委托人提出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

以及计算成果，并有进行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为借口拒绝配合。

28.2.8 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修改、增减或删除。

28.2.9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28.2.10 设计人应自行负责勘察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否则，因为自身施工所引起的安全事故，工伤责任由设计人负责。（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28.2.11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需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才能生效。（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28.2.1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委托人、代表委托人的设计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8.2.13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直到获得批准。

28.2.14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协助委托人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

28.2.15 设计人应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委托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并不得违反合同条件第十五条的约定。

28.2.16 设计人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委托人选择时参考。

28.2.17 设计人应配合委托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含技术和质量标准、项目材料清单等），并配合委托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28.2.18 设计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28.2.19 设计人履行投标承诺的义务。

28.2.20 设计所需的管线图由设计人自行到规划部门购买。

28.2.21 组建项目部，编制勘察方案，并按勘察方案进行工作。（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28.2.22 开钻前办理与勘测有关的各项手续，对孔位应进行管线探测，若损坏地下管线承担全部责任。

28.2.23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接受委托人的所有指令和监督，并遵守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28.2.24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28.2.25 在工作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钻探情况和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勘察手段，应及时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28.2.26 对钻探、物探的质量和实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不超过合同总额。

28.2.27 在市区的街道和道路上施工，设计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地块周边单位的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钻探按期进行。

28.2.28 及时编制各阶段工程结算书，结算书与报告相对应，并与报告同时提交。

28.2.29 按时提交勘察报告，负责文字、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28.2.30 应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

28.2.31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勘察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基坑验收、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28.2.32 设计人应按委托人及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认真做好岩芯编录并进行数码拍照，勘察外业期间，保留岩芯供总工、委托人随时检查。勘察外业结束后，保留典型岩层岩芯样板至勘察报告完成，勘察报告完成后保留部分有代表性的岩石芯样样板。(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28.2.33 设计人允许委托人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勘察成果。(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28.2.34 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所使用的技术、资料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所有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28.2.35 设计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28.2.36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规定，以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准，设计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37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设计人履行的义务。

28.2.38 设计人应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诚信履约。[查询路径：广州地铁外网 ([Http://www.gzmtr.com](http://www.gzmtr.com))。

## 第十一章 设计人的随附义务

### 第二十九条 设计人的随附义务

29.1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29.2 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或由此导致增加的随附服务，委托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9.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

###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

30.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设计人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造成侵害的，侵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0.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设计人在其宣传和专业材料中，有权使用本项目的设计资料，包括室内外的照片，但必须在项目施工完成后，或确定该项目终止后，或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如果委托人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是保密资料的，设计人不能把它包括在其宣传和专业材料中。委托人在施工标记和宣传工作资料中，应承认设计人的作用，承认设计人在项目建筑设计中的角色、地位、及功能。在项目的新闻发布和公关活动中，设计人应被指明为设计单位。

30.3 委托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在本项目中的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30.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收费用，委托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30.5 任何一方不得泄漏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 第十三章 奖励和违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奖励条款

对设计人全面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缩短设计和建设期限，减少投资额，引进先进有效的、对本项目建设产生明显和积极作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委托人可以自行决定依据规定对设计人予以通报表扬等鼓励。

### 第三十二条 违约责任

32.1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

32.1.1 赔偿损失：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32.1.2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设计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由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予赔偿。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2.1.3 解除部分合同。委托人向设计人送达解除部分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五天内向委托人移交所有设计成果和有关资料，移交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设计人应同时将设计成果归整为电子文件提供给委托人）。设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或移交资料不清晰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设计人拒绝或延误移交设计成果和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

32.1.4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设计人送达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向委托人移交所有设计成果和有关资料，并于完成移交工作当天内离场。设计人移交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设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或移交资料不清晰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设计人拒绝或延误移交设计成果和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

32.2 设计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时，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未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抵，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32.3 解除本合同后，设计人已经设计的成果全部归委托人无偿享有，委托人有权与其它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委托其他设计人在设计人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其它设计人不必另行支付设计人任何报酬。因此导致委托人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

32.4 当委托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委托人可书面通知设计人，指明其未能履约或违约行为的内容以及委托人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2.5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未能履约或有违约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此，委托人和设计人共同约定如下：

32.5.1 设计人在投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贿赂行为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需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定金。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行政或司法部门处理。

32.5.2 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须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由此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

32.5.3 合同生效后，由于停建或因委托人原因而终止合同，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用。

32.5.4 设计人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一经发现，委托人不仅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还需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定金。同时，委托人将有权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并直接向转包或分包的第三人承担设计费用。

32.5.5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要求，设计人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测量的，费用设计人承担。如因设计成果质量原因造成委托人工程变更的(无论增加或减少)，设计人须承担工程变更费用的100%，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倍。

32.5.6 委托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委托人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达不到要求，委托人有权扣减最多达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

32.5.7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应按实际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向设计人追偿。（本合同无该阶段工作内容）

32.5.8 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3天以上5天以内的，设计人除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外，还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5天以上10天以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32.5.9 设计人未取得委托人同意超设计限额的，超过投资限额 5%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超过 10% , 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此外，按超额价格与设计限额之间的比例扣减相应比例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2.5.10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或逾期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的处理：

一次性逾期 2 天的, 委托人给予书面通知, 要求设计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一次性逾期 3 天 (或累计达 5 天) 的, 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一次性逾期 5 天 (或累计达 10 天) 的, 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6 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一次性逾期 10 天 (或累计达 15 天) 的, 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2 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委托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 一次性逾期 15 天以上, 委托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设计人需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定金。

32.5.11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 或经委托人书面要求但拒绝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 设计人除应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2.5.12 驻场设计代表未经委托人批准, 擅自离开驻地 1 天以上 3 天以下的,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擅自离开驻地 3 天以上 5 天以下的, 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擅自离开驻地 5 天以上, 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每月请假累计 7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 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每月请假累计 10 天以上的, 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2.5.1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图纸审查后, 发现出现较多或较大疏漏、错误, 则设计人除限期完成修改外, 还须依照其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数量的多少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6 处以下(含 6 处), 设计人须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6 处以上 12 处以下(含 12 处), 或一个专业达到 3 处, 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合

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12处以上18处以下（含18处），或一个专业达到3处以上5处以下（含5处），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18处以上24处以下（含24处），或一个专业达到5处以上7处以下（含7处），委托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24处以上，或一个专业达到7处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设计人需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定金。

32.5.14 设计图纸交付施工单位后，在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等一切以设计人为主体的相关活动中，凡因设计图纸问题造成工程造价变动的，当影响造价累计超过工程中标价3%以上5%以下时，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并另行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设计费总额的5%；当影响工程造价累计达工程中标价5%及以上时，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并另行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设计费总额的5%以上，赔偿金按影响工程造价超出工程中标价的比例乘以设计费总额计算。同时委托人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设计人失职行为的权利。

32.5.15 设计人违反合同条件 20.1 条款时，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2.5.16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投标承诺不符，每违反一处，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或由委托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2.5.17 合同生效后，若委托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设计费用不得收回；若设计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委托人有权解除与设计人合同关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设计人须退还委托人，同时设计人须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损失，

32.5.18 由于设计变更、不可抗力造成设计人返工、停工、误工，委托人应顺延工期。

32.5.19 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地址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经济、法律等责任，设计人需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定金。

32.5.20 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每超过一日，扣除合同总额的5%。

32.6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委托人损失的，设计人需赔偿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重新招标费用、导致委托人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损失。

32.7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设计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导致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32.8 合同生效后，若委托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设计费用不得收回；若设计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包括甲方延误工期损失费），且委托人有权在未支付给设计人的合同总价中扣减。

32.9 若委托人不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设计人同意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不追究支付责任。

32.10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设计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受托方有权要求合同执行时间顺延。但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得到委托方书面确认。

32.11 设计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加强重要紧急信息报送、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办理反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严格遵守重要信息报告时限，规范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形式及内容（应急信息报送要求详见附件1），优化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加强对国家、省、市批示指示的办理反馈工作以及建立健全的综合协调和检查督导工作机制。如由于设计单位未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报送、处置及反馈重要紧急信息造成业主损失的，业主将对其企业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诚信评分中进行扣分，并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

3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3.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

33.3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33.4 发生不可抗力时的设计费用支付及设计成果提交：不可抗力发生时，若委托人决定解除合同，按合同条件第三十二条有关合同解除的约定执行。

33.5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设计人应采取积极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委托人损失，如因设计人没有采取积极措施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对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 第三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结束

34.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 34.2 合同终止与结束：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满1年止。

34.2.1 若设计人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 1) 设计人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 2) 设计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 3) 设计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委托人合理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 34.2.2 合同终止后果

- 1) 本合同终止后，设计人应当于委托人指定期限内返还委托人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 2) 委托人享有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在本工程项目的无偿使用权。
- 3) 合同终止后，设计成果的提交按合同条件32.1.3和32.1.4有关合同解除的约定执行。

**附表、设计费计算表**  
**(以投标报价列入)**

**附件一、投入人员承诺****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工作经验	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建筑专业设计人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结构专业设计人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
7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8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9		电气专业设计人		
10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专业)
11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人		
12		预算专业负责人		
13		预算专业编制人		

附件二、设计人施工阶段现场服务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施工阶段现场服务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
1					

### 附件三、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

保函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于年月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_号\_\_\_\_\_合同的履约保函。

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_\_\_\_\_(中标人名称)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_\_\_\_\_ (中标人名称)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_\_\_\_\_ (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 (4) 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完成项目合同结算止，但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 (5)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 (6)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7) 本保函的【通知行】为贵方选定的银行。

出证行名称：

签名(或签章)：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 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附件四、保函延期承诺书

#### 保函延期承诺书 ——关于项目的保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就《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 我司委托的担保银行于年月日, 出具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编号: )。

我司在此承诺: 在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函编号: )的到期日前1个月内, 如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尚未执行完毕, 我司必须重新自行办理续保手续, 并出具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或者, 在保函到期日前1个月内, 向贵司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金额的担保金(即: 人民币 元整, ¥元)。

否则, 贵司有权自保函到期之日起, 从我司合同最近一笔进度支付款中开始扣除相当于保证金金额的担保金。当次进度款不足以扣除的, 延续到下一次的进度支付中扣除, 直至扣足为止。同时, 担保金的有效期, 直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完成为止。贵司在《合同》所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到期日后30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担保金。(此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 附件五、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 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为确保工程项目工期计划目标的实现，切实加强工程的设计管理工作，加快设计进度，提高设计水平和质量，强化设计单位的责任意识，要求设计单位必须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工期、质量和投资目标，协调各个分包设计单位有序的开展工作，落实限额设计，严把质量关，对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步性全面负责，结合当前公司对设计管理模式的具体要求，特制定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 一、考核组织实施

委托人负责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设计、成本、规划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设计单位指定一名人员对口负责考核工作。

委托人每个月考核一次。设计单位每个月 30 号前向委托人提交月度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与解决措施、下月工作计划安排的专题报告，委托人组织考核小组依据每月的专题报告对照检查完成内容，结合日常巡检掌握的情况及各项任务完成的质量给予综合评分。

#### 二、考核主要内容

分为六项：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含：设计成果不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指标要求）、设计接口管理、分包设计单位管理、设计服务管理。

#### 三、考核结果及运用

1、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

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2、考核费用：在设计费用中提取 20%作为设计单位的考核服务费，按照合同总工期进行平均分配，作为每月的考核费用。此项费用由委托人依据考核结果发放。

3、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上述考核服务费的基本依据。在阶段性任务完成后按合同条款需要支付费用和考核服务费时，将本阶段考核次数累计，考核评分相加取平均分作为阶段考核的最终结果。考核结果优秀的，委托人将全额支付该阶段应付的考核服务费，并视情况建议公司予以通报表扬；

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委托人将按所得分数加 5 分后的百分比支付该阶段应付的考核服务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委托人将所得分数减 5 分后的百分比支付该阶段应付的考核服务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委托人将全额扣除该阶段应付的考核服务费，并建议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4、连续出现三次考核评定结果为不及格，委托人有权依据设计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更换设计单位。

5、考核费用补发：当年度考核平均分数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可全额返还当年度被扣罚的考核费用。

四、本考核暂行办法自        年        月下发执行。

附表：设计单位考核表

设计单位考核表（\_\_\_\_\_年\_\_月）

序号	评分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评分	备注
1	设计进度控制	认真执行公司年度下达的工期计划及设计管理部安排的合同范围内的其它任务，制定详细的设计分解工期计划安排；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及时汇报设计情况，每月提交设计完成情况专题报告。	20	一个关键节点达不到目标工期，每滞后1天扣1分，每关键节点拖延最多扣20分；分解工期计划不详细扣2分；不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和专题报告每项扣5分；委托人对口管理专业人员反映不满足要求，经确认属实的每次扣2分。		
2	设计质量控制	较好执行强制性规范；设计管理文件编制齐全，标准统一，满足设计管理需要，并监督执行；及时地总结包括设计分包设计在内存在的设计质量问题，整改提高，提高设计质量。	20	设计失误、漏项或接口处理，每项扣2—5分；委托人审查时发现设计质量低劣，属总体设计审查把关原因的，视严重程度扣5—10分。未按审查意见修改的，每项扣2分；委托人对口管理专业人员反映不满足要求，经确认属实的每次扣2分。		
3	投资控制	严格限额设计，概算不超过限额指标；概算编制完整不漏项，工程量和项目特征与图纸对应；编制或调整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规定或第三方咨询单位或评审审批单位要求；定额、费用和价格能认真进行经济指标分析。	20	概算突破限额指标，或招标图测算突破概算，不能说明其充足理由的，每项扣10分；编制或调整深度不满足相关规范规定或第三方咨询单位或评审审批单位要求，扣8分；概算或测算编制漏项，工程量和项目特征与图纸不对应的，每项扣5分；委托人对口管理专业人员反映不满足要求，经确认属实的每次扣2分。		
4	设计接口管理	制定严谨的设计会签制度，监督各分包设计单位执行接口管理规定，接口处理恰当，落实监理意见；经常组织设计接口协调会，发现接口问题及时解决。	15	关键接口处理不当，每项扣5分；一般接口处理不当，或漏项，或造成协调工作量大，每项扣3分，未执行设计监理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且未说明原因的，每项扣2分，委托人、监理或分包设计院提醒后仍未协调的，每次扣2分；委托人对口管理专业人员反映不满足要求，经确认属实的每次扣2分。		
5	分包设计单位管理	加强分包设计单位的管理工作，定期巡检，组织对分包设计单位考核，坚持每半月设计例会制度，做好动态管理。	15	疏于对分包设计单位管理，导致设计进度滞后和出现设计质量问题，扣2—5分；每半月没有可支持理由，不召开设计例会的扣5分；委托人对口管理专业人员反映不满足要求，经确认属实的每次扣2分。		
6	设计服务管理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齐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阶段现场设计总体、总包人员满足工作需要；协调规划、人防、消防、环保等报建工作，积极配合；人员到位及时，按时参加各类设计工作会议。	10	设计专业和人员未按合同配置齐全、及时到位，扣5分；负责报建工作不得力，拖延时间的，每次扣2分；委托人组织专业设计审查时，相关专业负责人不到位的扣5分；委托人对口管理专业人员反映不满足要求，经确认属实的每次扣2分。		
	总计			100		

注：1、考核表中评分标准列出的“委托人对口管理专业工程师反映不满足要求”确认属实由委托人设计管理部经理核准，并及时以工作联系单通知设计总承包单位和设计监理单位。

## 附件六、廉洁协议

#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有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

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 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 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举报电话：83106786；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1 楼。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 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 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 2 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 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 个月至 2 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应急信息报送要求

本合同所述关于报送、处置及反馈重大紧急信息的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17〕150 号）和《中国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处置登记反馈工作的通知》（穗厅字〔2018〕15 号）等相关政府文件及甲方相应的制度要求严格执行。

### 1、时间要求：

第一次报送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5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或当面报送，事件发生后 10 分钟内以邮件方式报送，随后以纸质方式正式上报。

### 2、报送对象：

项目负责人报送给甲方房产总部项目部经理，如遇项目部等归口管理部门经理电话不通情况下，应报送给甲方房产总部项目部等归口管理部门兼职安全员，如果两电话均确实不通（无信号），立即编制信息发送（其他的报送形式无效），并须越级向甲方房产总部安全管理部上报。

如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在场（休假），应事先进行授权，由被授权人上报。

### 3、报送范围：

- (1) 根据合同要求明确的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责任应急事件；
- (2) 甲方规定的报送范围

### 4、报送格式要求

(1) 第一次电话报送不需要十分详细，格式：“某某地点几时几分发生什么事件，具体情况和原因正在调查中”即可。在了解清楚情况后在详细上报。

(2) 书面速报格式见《事件（故）速报表》。

### 5、其他要求

- (1) 对于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有事即报，不需任何人授权。
- (2) 有信息报送责任的人员需保持通信工具畅通，不得关机。
- (3) 各环节责任人需记录信息报送时间信息，作为调查时的依据。乙方相关涉及人员，不得拒接甲方房产总部安全管理部负责人电话，因未接电话，导致信息报送延时的，追究其责任。
- (4) 乙方必须在 5 分钟之内电话报甲方房产总部归口管理部门经理，根据报送流程优化并制定内部信息报送流程和处理流程，对相关报送要求进行培训，以确保报送信息畅通、及时。

**事件（故）速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基本信息	事件（故）单 位			
	发生时间	月日时分	(预计)处理结束时 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事故（件）概况				
事件（故）损失				
初步原因分析				
已采取 措施				
事故（件）处理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领导：设计单位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时间：

注：本表由设计单位填写，“事件（故）单位”指事故发生单位，涉及多家单位时，一并填入。

附件八、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六、 设计费用清单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组织架构配置图
- 九、 技术文件
- 十、 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评审索引表

投标内容	资料名称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b>一、形式评审</b>		
1、投标人名称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投标文件格式		
4、联合体投标人		
5、备选投标方案		
6、授权有效性		
7、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8、投标人机器码		
<b>二、资格评审</b>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		
3、项目负责人		
4、其他主要人员		
5、其他要求		
6、联合体投标人		
7、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b>三、响应性评审</b>		
1、投标报价		
2、投标内容		
3、服务期限		
4、质量标准		
5、投标有效期		
6、响应合同条款		
<b>四、商务文件评审</b>		
1、房屋建筑设计经验		
2、企业荣誉		

投标内容	资料名称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3、团队经验		
<b>五、技术文件评审</b>		
1、装配式设计		
2、绿色节能设计		
3、成本控制		
4、振动噪音分析及控制		
5、周边建筑物保护措施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含税)(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服务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组织架构配置图;
- (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 近年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10) 技术文件;
- (11) 须评审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设计项目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7. 我方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

8. 若我方有幸中标，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期提供咨询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函。
9. 如果在中标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失去中标资格后，我方保证不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任何投诉。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贵司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11.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u>投标有效期</u>	<u>180 日历天</u>	
2	<u>投标内容</u>	<u>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4	服务期限	<u>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5	<u>质量标准</u>	<u>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 要求</u>	
6	<u>合同价款确定方式</u>	<u>响应合同条款</u>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承诺书（放在投标函的后面）

（项目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第一卷第4章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一卷第4章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期限：长期。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长期 18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 若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若采用保函方式，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银行可根据其规定相应调整保函内容）。

###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由银行出具)

出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贵方)

招标编号: \_\_\_\_\_ 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_\_\_\_\_

本担保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按招标编号: \_\_\_\_\_ 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_\_\_\_\_ (项目名称) 之投标担保。

\_\_\_\_\_ (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本行) 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 本行第一次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将无论投标人有何反对, 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金额大小写):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7) 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适用于电子标)。

本行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 无须贵方证实此要求, 本行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并在其后天内(必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行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长期内保持有效。

出证行名称:

签名(或签章):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一)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商办地块施工图设计投标报价汇总表

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 (二) 近年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及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组织架构配置图

组织机构配置图格式自定。投标人应在图中注明在项目组织机构图中各主要人员的具体安排情况。

## 九、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本项目概况及项目理解、设计计划、装配式设计实施方案、绿色节能设计实施方案、成本控制实施方案、振动噪音分析及控制方案、周边建筑物保护措施方案。
- 2、投标人提出的方案优化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十、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